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根據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94,603,738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且成功配售最多394,603,738股配售股份，則最多394,603,738股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1,028,673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的其他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約為70,118,000港元。

完成須待下文所載條件(即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且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94,603,7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一般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新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鑑於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94,603,738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認購最多394,603,738股配售股份。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獨家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機構、企業或獨立個人投資者就配售股份進行配售事項，以促使彼等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承諾會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配售股份僅配售予各承配人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以及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94,603,738股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973,018,69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且成功配售最多394,603,738股配售股份，則最多394,603,738股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3,946,037.38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18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67港元溢價約7.78%；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682港元溢價約7.0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本公司的前景，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約為910,000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78港元。

佣金

待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有權在收到配售股份的認購款後，以港元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後所得金額的1%的配售佣金。配售代理獲授權將該等佣金、配售代理就有關配售事項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以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如有）自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作出的付款中扣除。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則本公司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最多約為710,287港元。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條件

完成須待 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應合理地盡力促使條件獲達成。倘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且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於完成日期，配售代理須以港元及即時可動用資金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總額（經扣除配售佣金、配售代理就有關配售事項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以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如有）後），而該金額須存入本公司可能以書面指定的銀行戶口。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有權在發生以下事件或情況時，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知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或
- (ii) 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件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行法例、規則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的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將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的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不為配售代理所知悉的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且再無效力，而配售協議的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或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新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94,603,7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一般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新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原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高端權益業務以及於泰國經營商戶收單業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42,600,000港元及約113,6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則分別為約65,500,000港元及190,900,000港元。

此外，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總收益約 59,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 68.8%，主要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約 65,000,000 港元乃主要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為業務營運帶來不利影響導致收益減少所致。董事會認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產生的不確定性及影響或會持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i) 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還的金額人民幣 67,000,000 元（相當於約 73,769,000 港元）的第三方貸款仍未償還；及 (ii) 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 209,000,000 港元，本公司已一直就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的還款建議與債券認購人進行溝通及磋商，以期改善其財務狀況。

儘管本公司已自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51,880,000 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額用作本公告「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一節所詳述的用途。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本集團並無足夠資金以償還其現有債務（包括債券及第三方貸款）及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營運。

鑒於上述原由及鑒於新一般授權已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 394,603,73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0.00%，並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及能力及時把握可能出現的合適集資或業務機會，本公司擬動用新一般授權，並因此透過配售事項進行集資活動。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提供以相對更具成本效益及省時的方式籌集更多資金的良好而靈活的機會，從而增加股份的流通性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71,028,673 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的其他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約為 70,118,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a) 約 21,035,400 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部分償還債券連同其應計利息）及 (b) 約 49,082,600 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惟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並無作該用途，該等所得款項則擬用作償還上文 (a) 段所提述的本集團現有債務。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張暢先生 (「張先生」)(附註1)	263,090,000	13.33	263,090,000	11.11
嚴定貴先生 (「嚴先生」)(附註2)	14,369,430	0.73	14,369,430	0.61
承配人	—	—	394,603,738	16.67
公眾股東	1,695,559,263	85.94	1,695,559,263	71.61
總計	1,973,018,693	100.00	2,367,622,431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於該等 263,090,000 股股份中，93,090,000 股股份由張先生直接持有，而餘下 170,000,000 股股份由 Sino Starlet Limited (「Sino Starlet」) 持有，而誠如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所披露，Sino Starlet 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張先生被視為於 Sino Starlet 及彼本身分別持有的該等 263,09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誠如 Vered Capital Limited (「Vered Capital」)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提交的兩份權益披露通知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Vered Capital 分別向 Sino Starlet 及張先生獲得 170,000,000 股股份及 90,090,000 股股份的擔保權益。

- (2)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 14,369,430 股股份由 Invech Holdings Limited (「**Invech**」) 持有。Invech 由 Bright New Vision Inc. (「**BNV**」) 全資擁有，而 BNV 則由嘉銀亞洲有限公司 (「**嘉銀**」) 全資擁有。嘉銀由上海嘉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嘉凝**」) 全資擁有，而上海嘉凝則由上海嘉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嘉銀**」) 全資擁有。上海嘉銀由嚴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持有 75%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嚴先生、上海嘉銀、上海嘉凝、嘉銀及 BNV 被視為於 Invech 所持有的該等 14,369,43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湊整，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 10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及二零二一年 一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 配售事項	51,888,000 港元	<p>(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15,560,000 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債務 (包括但不限於部分償還債券連同其應計利息)。</p> <p>(ii)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金額約 36,320,000 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惟倘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並無作該用途，該等所得款項則擬用作償還上文 (i) 項所提述的本集團現有債務。</p>	<p>(i)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p> <p>(ii)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28,820,000 港元已用償還本公司的現有債務，而餘下金額約 7,500,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如債券相關利息付款、支付薪金、專業費用及租金開支等)。</p>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鑑於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金滿天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配售328,830,000股股份，該配售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落實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已發行本金總額為48,000,000美元的9%定息優先有抵押債券，於本公告日期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209,000,000港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325）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實際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
「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經更新及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 394,603,73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0.00%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機構、企業或獨立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其後第十五個營業日當日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不包括承配人就配售股份可能應付的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及經紀佣金)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合共最多達394,603,738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能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並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效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第三方貸款」	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墊付的貸款人民幣67,000,000元(相等於約73,769,000港元)，以本集團於建佳投資有限公司的25%股權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